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文件

榆政发改发〔2024〕156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关于印发《榆林市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榆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榆林市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

2024年4月22日



榆林市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讲话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我省对信用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数字信用为抓手，聚焦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升信用监管效能等重点方向，着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为营造高水平营商环境、深化“三个年”活动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质效，提升平台支撑服务能力

（一）提升信用信息平台服务能级。优化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平台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开放和安全管理能力，完善信用查询、信用评价、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功能，为信息主体提供精准、便捷、高效的信用服务。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县政务服务平台等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协同、业务协同，支持各部门开展联合奖惩、信用承诺等信用应用。（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市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信用信息标准化治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数据归集共享的有关要求，加强“双公示”信息和五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的治理，降低瞒报、漏报、迟报比例。规范纳税、水电燃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用信息的归集

质量。开展被执行人信息、裁判文书终审判决信息、存续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等专项数据归集工作，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提升 A 级纳税人企业数量占比。降低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重错码率。（市发改委、市中院、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提升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的管理效能。严格按照国家一体化要求，优化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统计监测功能，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秦信融”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加强公积金、社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重点产业等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注册、实名认证和授权协议书数量，提高入驻率、活跃度和服务质效。（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发挥信用信息监管效能，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四）推广信用承诺制深度应用。进一步推动在审批服务、基层治理、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着力通过信用承诺助力缩减企业办事证明材料和办理流程。构建承诺履约闭环管理机制，将承诺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实现差异化监管。推广“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压缩全流程审批时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 夯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化我市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修改完善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信用评价标准或模型，借鉴文旅、商务、能源领域经验做法，充分结合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在应急管理、知识产权、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等领域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嵌入业务系统和执法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配合，稳步实现信用监管应用与结果自动反馈，形成信用应用全过程闭环管理。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 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动更多部门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报告，将企业或个人的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推动企业和公民自觉增强诚信意识。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和事业单位聘用人选以及其他公职人员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持续开展公职人员信用记录核查工作。

(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 推行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率先在市场监管、公积金、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自然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文化执法等领域推行“信用代证”创新示范工作，以《专用

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引导我市企业在申请上市、招投标、产权交易、评优评先等事项中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专用信用报告》，使企业能“用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健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机制。严格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主动告知企业公示期限、修复流程、修复政策等内容。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能源、应急管理等领域推广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权益告知书》“两书同达”制度，保障信用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高效便捷。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中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做好名单认定、修复、退出等管理工作，健全名单信息查询、应用、反馈及退出机制，及时更新名单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好信用修复结果实时共享，实现跨系统跨平台同步公示，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加强合同履行监管机制。优化升级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多领域合同履行信息的归集力度。实现合

同签约履约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并将结果应用于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企业融资服务等场景。（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大力推动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依托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扩大融资服务对象。推出更多惠企融资服务政策，创新融资信用服务产品，丰富中小微企业融资选择。深入推进“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提升企业融资贷款申请便利度。通过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信用门户网站和“信用榆林”APP等渠道宣传扩大“秦信融”“信易贷”平台的社会影响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榆林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丰富“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升级改版“信用榆林APP”，优化拓展各类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交通出行、旅游购物等领域的“信易+”应用场景。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星元医院“信易医”服务模式，扩大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正常参保用户覆盖率，优化“信用就医”体验。深入推进“信易+职工食堂”应用场景，实现市级职工食堂全覆盖，同时鼓励在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横山区试点推广，惠及广大职工。结合市商务局消费券发放活动在消费领域开展“信用+消费”应用场景，提振消费信心。鼓励县市区、园区积极打造特色“信易+”

应用场景，适时举办信用应用场景观摩活动。持续推进跨区域信用合作，实现“桃花分”与其他城市信用分互认，拓展“信易游”“信易行”等跨区域场景应用，对合作区域内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给予更多优惠、便捷的激励举措。加快推进教育、养老、家政、托育、食品餐饮、社区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创新社会治理信用应用场景。（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聚焦乡村振兴工作，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强化数据运用有效性和数据存储安全性。持续开展“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信用示范乡（镇）”等创建活动，探索应用“信用榆林 APP”和“桃花分”，为守信者提供更多便利。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市融资服务平台，开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整村授信、整村担保，优化农村金融生态，提高农业信贷担保和农业保险覆盖面。（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牵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水平，着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十三）全面提升政务诚信水平。各级各部门恪守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及惠企政策兑现，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招

投标等工作。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大力解决“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不执行法院判决等政府失信问题，保持我市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常态化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围绕诚信和职业道德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信用专题课”“诚信知识竞赛”等活动。及时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信息。辅导各市县完成年度政务诚信评价，力争全市政务诚信评价“良好”以上等次占比超过90%。（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中院、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推进重点职业人群信用建设。围绕律师、医生、执业药师、会计审计人员、家政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执业人群，建立重点领域职业人群信用档案，完善管理制度并及时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对科研人员、律师、会计师、房地产经纪等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强化青少年群体诚信教育。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市发改委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开展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治理力度，定期跟踪调度，加快出清失信被执行人，减少存量、控制增量，切实降低我市严重失信企业数量占比。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反复说服教

育、集中警示约谈、司法强制等措施，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帮助其进行信用修复；对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企业依法推进“执行转破产”，符合破产重整条件的首先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对于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司法信用修复。（市中院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发挥创新引领示范作用

（十六）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围绕“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质量月、“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普法宣传和诚信宣传活动，举办诚信“进课堂”“进企业”“进社区”“进园区”等系列活动，积极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政府、媒体、网络平台等作用，积极宣传我市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各部门从拓展信用惠企便民范围、升级信用监管服务质效、推动信用应用创新等角度，及时将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向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媒体并在全国进行推广。（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强化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巩固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称号，开展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提升行动，确保我市信用排名稳定在全国前列。榆阳、神木、靖边发挥示范园区引领作用，支持府谷县、高新区等县市区、管委会积极参与全省第四批信用建设示

范县（区）创建活动。开展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培育诚信典型示范企业。积极挖掘信用建设工作典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完善工作保障机制，推进信用工作稳步提升

（十八）强化信用督导考核工作。完善信用监测、通报、督导考核机制，各县市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要建立专人专岗，落实主体责任。市信用办及时掌握各部门落实信用工作情况，确保我市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加强信用监测分析，对照最新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补短板强弱项，确保我市信用监测排名保持全国前列。各县市区要建立督导考核、季度通报等机制，加强调研学习和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九）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各县市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聚焦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领域发生的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违法违规事件，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并及时报送，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引导媒体加大正面报道，督促涉事主管部门积极正面应对，降低负面舆情数量。（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牵头，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